

# 数字经济立法,这份“北京作业”亮在哪儿?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李木元 周佳佳 李京

11月25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5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不是全国首个关于数字经济的法规,但因为北京的特殊地位和数字经济资源禀赋而备受社会广泛关注。

11月16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2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2数字经济城市百强榜”中,北京位列第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到2022年一季度末,北京市5G基站累计建成5.4万个,万人基站数全国第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接入资源量、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方案供应商数量全国第一;人工智能、区块链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全国第一,城市算力服务网指数、数字经济人才占比均居全国首位……

《条例》对于北京乃至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有何意义?亮点在哪儿?如何更好落地?对此,多位政协委员和业内人士进行了解读。

## 入法入规:交出护航数字经济发展的“北京作业”

“《条例》聚焦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立足前沿战略,从主体责任、促进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构建完备制度基础,明确了数字经济管理主体,强化了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全国政协常委、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张连起表示,《条例》立足长远,在完善首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也为国家层面建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提供了有益启示。

把握好监管和发展的关系,对激活平台经济发展动能尤为迫切和重要。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看来,《条例》提出加强信息网络、算力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从平台企业自我治理和完善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视角,提出了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的举措。

“这些举措将提升北京数字经济发展层次和水平,并通过数字经济的广泛渗透力和带动力,促进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北京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王一鸣说。

参与《条例》颁布前调研、协商工作的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李志超表示,这是一部适应北京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要法规,也是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突



新华社发

破,不仅展现了首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也为北京加快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法治保障。

“《条例》极具前瞻性,面向数字时代交出了‘北京作业’,挂出了北京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作战图’,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资产、数字技术创新、数字产业发展、数字治理水平等方面,全面加强北京数字化程度,符合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需要。”北京市政协委员、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认为,从《条例》的出台开始,标志着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将助力北京数字经济产业跑出“加速度”。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钟特别关注到《条例》专款设置了知识产权内容。“《条例》明确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等。”

“关注专项领域、聚焦具体问题的‘小切口’,《条例》将有效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效率提升,为北京数字经济发展按下‘快捷键’。”李钟说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微医创始人廖杰远则将目光聚焦到数字医疗领域。他表示,《条例》与过往支持数字医疗发展的国家及首都的政策一脉相承,并在地方性法规层面进一步完善了数字医疗发展的环境构建,能有效保障数字医疗行业行稳致远。

## 亮点纷呈:紧抓发展数字经济的“底板”和“着力点”

《条例》的出台,寄托着关怀经济社会的大情怀,书写着公共治理的

大文章,也蕴含着提升立法效能的大智慧。谈及《条例》的亮点,委员们不约而同地提到了“智慧城市”“数据鸿沟”等热点问题。

“最大的亮点就在于‘促进’二字。《条例》开宗明义,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出发点也是目的,就是为了让数字经济成为北京重要的增长极,成为首都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点。”李志超介绍说。

李志超注意到,《条例》还专章规定了具有北京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在地方立法中单独成章、明确分类,规定了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促进政府智慧履职,民众便利办事。”

李志超解释称,首先,北京市数字经济的比重占整个地区生产总值的42.7%,有非常好的基础和资源禀赋;其次,作为政治中心和超大型城市,北京要建成全球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在城市智慧治理和应用方面还有极大空间。将智慧城市的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有利于推进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进程,也能够鼓励企业更好地参与进来。

李志超坦言,“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信息孤岛’这个主要障碍。”

“《条例》的出台将加速数字技术应用,拓宽数字经济发展空间。《条例》提出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效流动,鼓励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链条化改造,回应了一些企业机构在生产创新上对数据共享的迫切需求。这些措施都有利于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信息烟囱’‘数据孤岛’等突出问题。”齐向东介绍。

此外,在齐向东看来,《条例》除了延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保护的重点之外,还将数字经济安全作为一个独立板块进行规范和调整。“《条例》对政企机构的数据

处理、风险监测、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各大机构的网络安全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抢占发展先机的时候,北京的数字经济也将目光放在了惠及民生、造福人民美好生活上。廖杰远指出:“随着《条例》的生效,互联网医院、AI医疗等数字医疗新技术、新服务、新业态势必加速在首都的落地和成长,助力首都建成数字医疗产业的高地,也让更多首都乃至全国老百姓能够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医疗健康服务。”

## 抢抓机遇:数字经济发展将如何走向“高质量”?

在新的历史时期,首都该如何抢抓国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交出更亮眼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单”?

“随着数据流量快速增长,如何将数据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对于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具有关键意义。”王一鸣认为,相对于数据规模的迅猛扩张和应用场景的不断创新,目前数据制度建设仍然滞后,需加快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建设。

“条例要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实施。”李志超说,《条例》作为基本立法,需要“像绣花一样”,在更多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垂直细化方案上下功夫。

为此,李志超建议,“首先要明确、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专班、部门和牵头部门调度,搭建数字经济的数据对话机制;其次是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借东风’,建立更多协商工作、标准化工作、问题反馈机制。随着更多垂直细化方案的完善,《条例》发挥的作用会更加彰显。”

“数据的共享是数据开发、利用和增值的重要一环,但数据安全一直是制约数据共享的瓶颈。”基于多年的网络安全行业经验,齐向东建议,要处理好数据共享与数据安全之间的关系,加大力度推动数据共享。

他进一步阐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要求,要转化为可实施可操作可检测的技术要求。要充分借助技术手段,对原始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确保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

在李钟看来,数字经济的核心是知识产权经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为此,他建议,一是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引导行业自律自查,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促进运用,鼓励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创新企业提升资金支持力度,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 中国银行研究院展望2023:经济增长或将呈现“内升外降”格局

本报记者 李元丽

11月30日,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经济金融展望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提出,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政府换届之年,做好各项政策的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至关重要。展望2023年,中国经济将步入内外需增长动能转换期,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条件和条件或将有所改善。考虑到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市场主体资产负债表修复、信心和预期的改善仍需一段时间,宏观政策要着力“稳增长促回升、防风险保安全”,改善市场主体信心和预期,持续恢复和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

## 2022年回顾:经济运行呈持续恢复态势

《报告》对2022年中国经济发展态势,从宏观调控四大目标角度进行了分析。一是经济增长呈“V”型走势。2022年前三季度GDP累计同比增长3%,二季度当季同比增长0.4%,为全年低点。预计四季度增长3.8%左右,全年增长3.2%左右;二是物价水平温和可控。物价基本稳定,不仅为各项稳增长政策落实创造了比较好的条件,也与全球通胀蔓延形成了鲜明对比;三是就业压力有所上升。2022年3月以来城镇调查失业率连续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前三季度平均为5.6%,与2020年平均水平相当;四是国际收支保持平衡。2022年前三季度,经常账户顺差与同期GDP之比为2.4%,比2021年高0.6个百分点,仍处于合理区间。其中,出口较快增长、进口低增长带动货物贸易顺差创历史新高,前三季度为5216亿美元,同比增长37%,这为外汇储备和汇率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提示,从2022年全年经济运行看,有四大变化值得注意:一是疫情内外防控难度明显增大,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加大。二是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系列稳增长政策尚待显效。三是出口延续较快增长,但由强转弱趋势逐步确立。对主要目的地出口增速分化:对美、欧出口增速放缓,对东盟出口稳中有升。对不同类型产品出口增速出现新变化: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速放缓,汽车出口高速增长等。四是稳增长政策的托底作用更加突出。财政政策逆周期调控作用尤为突出,一方面,退税力度空前。2022年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在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基础上,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7个行业。截至11月10日,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已达到2.3万亿元,超过前三年的总和。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力度加大。1-10月公共财政支出累计同比增长6.4%,高于2020-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1.5%)。据测算,财政支出增量拉动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约1.4个百分点。

# 价值重估的底层逻辑

——中国经济怎么看之一百零四

杨朝英

这几天,价值重估成为资本市场上热议的话题,二级市场内一些投资者也借此机会开始新一轮的炒作。

价值发现是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大投资者通过手中的真金白银,给予好公司更高的交易价格。这就像菜市场,有机大白菜一定会比普通大白菜贵些,而烂菜叶子给人也不一定有人要。

我国资本市场运行30多年来,成绩显著,上市公司数量已经突破了5000家,市值超过了84万亿元,培育出了一批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价值发现不是自动实现的,需要一个市场主体不断博弈、挖掘的过程;价值发现的结果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投资者们对公司的估值总会受到市场内外各种因素的干扰,在极端条件下,甚至会出现“市场失灵”“劣币驱逐良币”。

因此,价值重估在资本市场上并不是新鲜词儿。某种意义上,价值重估是有效市场的一种常规自我调节机制,无处不在。

当下,这个话题之所以热起来,与我国资本市场运行的“散户化”特征表现得尤为突出有关。

据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A股市场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积极的趋势性变化,机构投资者持股和交易占比稳步上升,个人投资者交易占比逐步下降到60%左右。但要清醒看到,个人投资者数量超过2亿,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国情。

同时,一些投资机构的“散户化”特征也比较明显。比如,热衷炒小、炒新,过于追求短期收益,导致市场波动幅度偏大。对于体量大、收益稳定的大蓝筹,市场的关注热度反而不高,形成了“大企业估值低、小企业估值高”的格局。

权威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国有上市公司和上市国有金融企业市值占比将近50%;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占比超过2/3,近几年新上市公司中民企数量更是占到80%以上。前者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相当于后者一半左右,投资者给大蓝筹的估值明显偏低。

这个现象,已经引起了监管者的关注。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论坛年会上强调,我们要深刻认识我们的市场体制机制、行业产业结构、主体持续发展能力所体现的鲜明中国元素、发展阶段特征,深入研究成熟市场估值理论的适用逻辑,把握好不同类型上市公司估值逻辑,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促进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更好发挥。

对于有志于长期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来说,当下这场关于价值重估的讨论是一个契机。我们需要慎重而全面地思考一个问题:我们是选择长期主义,投资中国真正的大蓝筹公司,跟随中国经济共同成长,还是选择短期主义,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在市场的波动中被动听候命运的安排?

# 以发展县域经济为抓手 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张宝顺

多年来,外出务工是很多农村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重点人群之一。可以说,稳定农民工就业、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

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困难行业企业增多,不少城市的用工量明显下降,加上东部沿海等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梯度转移步伐加快,对技术含量偏低的普通工种需求减少,这些都给农民工就业带来严重冲击。在这样的形势下,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是保证广大农民工稳岗位、稳增收的有力支撑,其根本途径就是充分发挥县域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以产聚人、以人促产、产城人互利。

长期以来,我国许多县域的经济发展主要依靠资源和要素粗放投入,产业规模不大,工农衔接不畅,质量效益不高,吸纳就业能力不足,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就业承载空间有限。除少数发达地区外,大多数县域经济基础薄弱,产业体系不够健全,企业规模不大,新业态新模式

和灵活就业渠道发展相对滞后,能提供的工作岗位非常有限,难以同时满足不断扩大的新增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就业需求。二是薪资待遇水平较低。多数县域都缺乏支柱产业、特色产业,以初级产品加工等低端产业为主,技术水平落后、竞争力较弱、附加值不高,经济效益低下必然导致从业人员工资较低,对就业的吸引力不足。三是就业服务体系落后。一些县域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人员和经费短缺,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有待增强,对返乡农民工需要的政策宣传、信息推介、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不到位,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亟待破解。四是老龄农民工困难更多。老一代农民工文化水平偏低、劳动技能单一,大多集中在建筑、制造等传统行业从事重体力劳动,很多因身体受到伤害难以继,加之现在部分行业开始对老龄农民工进行清退,他们返乡后,不论是找工作还是养老保障都面临很大压力。

我认为,应把发展县域经济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综合施策、统筹推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和农民自身不

足,激发县域内生发展动力,为农民创造更多更好的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为此,建议:一是大力发展强县富民产业。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坚持因地制宜,优化各类园区的产业布局,加强对承接转移产业和招商引资企业的甄选,将集约、高效、绿色作为县域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着力培育一批区域经济引领作用突出的重点企业,以及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带动劳动密集型产业提质增效,有效扩充县域吸纳农民工高质量就业的容量。

二是积极促进三产融合发展。依托特色农业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发挥农民特别是老龄农民在农业生产领域的特长,一方面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业全产业链;另一方面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把产业价值留在县域,把就业和致富机遇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是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密切关注农民工群体就业动态,健全区域对接、县乡对接、政企对接机制,打造求职用工“一网通”平台,让各方精准掌